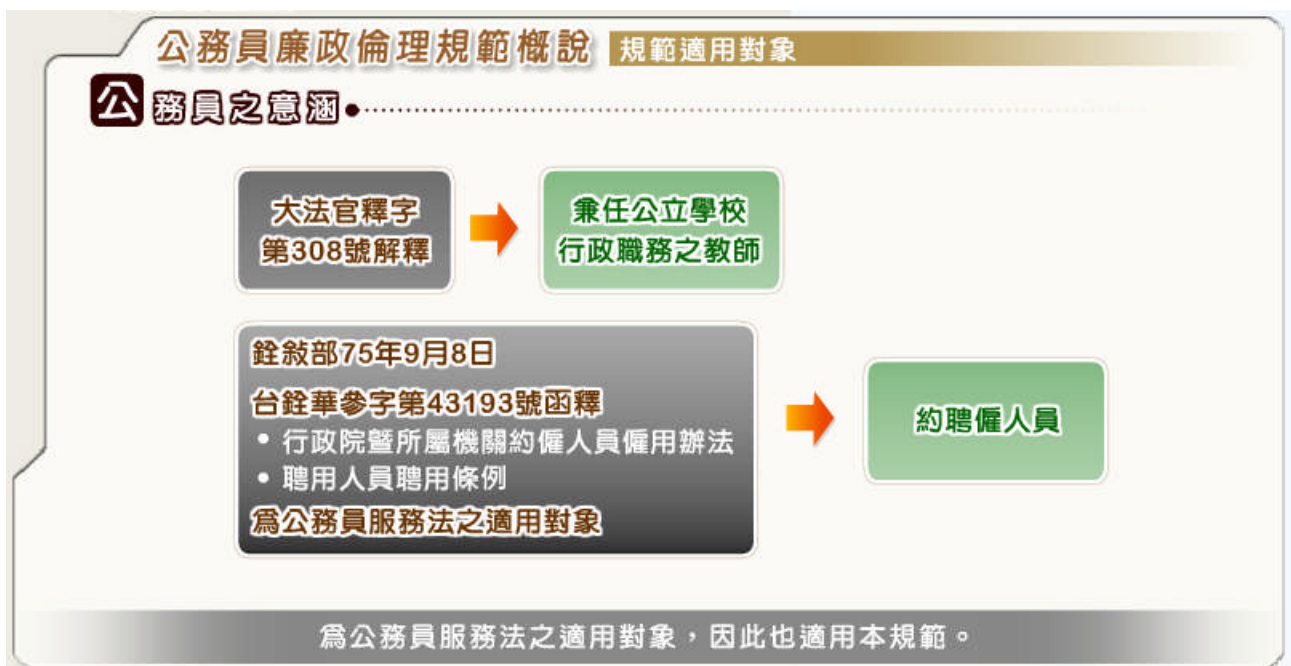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倫理及法治觀念宣導

公務人員處理公務應誠實、謹慎勤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抱持苦民所苦、慈悲為懷的精神，並依法行政有效執行職務，在符合合法程序的標準下，行便民之事，符合公務倫理規範。

## 公務人員法規的規範對象



## 公務倫理及法治觀念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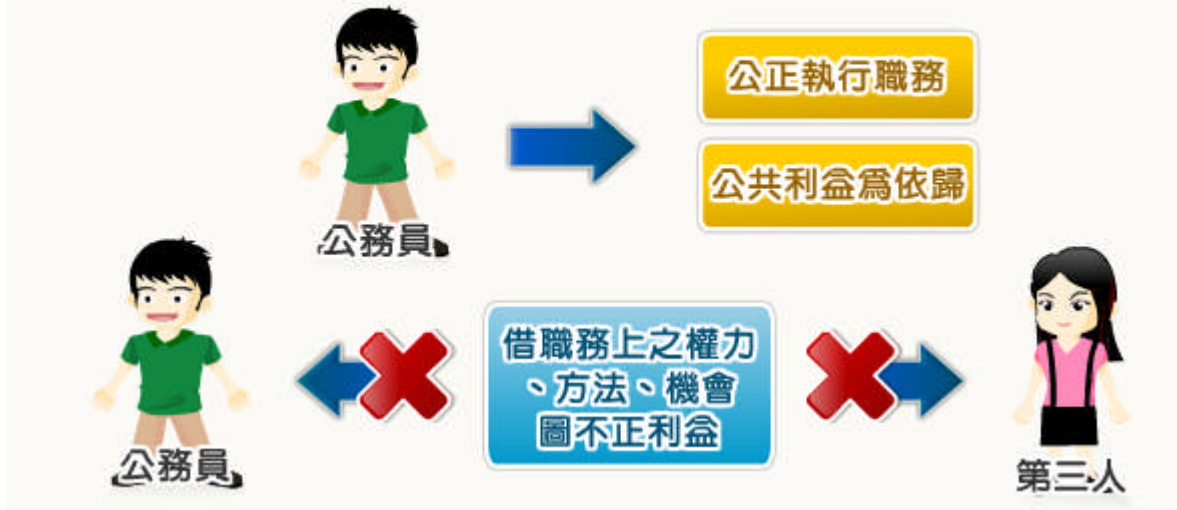
### 一、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對應之公務倫理概念與倫理行為內涵一覽表

核心價值	對應之公務倫理概念	倫理行為內涵
廉正	廉潔自持不受賄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公財私用，不接受不當饋贈、飲宴或招待。更不可利用職務，謀取不法或不當利益。遇有利益衝突事件，應行迴避。
	秉持公義不徇私	公務員應本於良知，誠信公正執行職務，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不做不公、不義之事，並應維持行政中立，遵守有關行政中立規範，不因政治立場而偏頗公務執行。
	保守機密重隱私	公務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公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職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保持品格重形象	公務員之行為舉止，應保持公務員品格尊嚴，不從事與公務員身分不相容之事務或活動。
專業	專業敬業講效能	公務員應秉持謙虛態度，持續精進專業及人文素養，並本於敬業精神，謹慎勤勉，勇於任事，積極創新，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依法行政通情理	公務員應熟悉法令，客觀公正認定事實，妥善依法行使職權，通情達理處事，勿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行為。
	各盡本分重倫理	長官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長官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長官參考。
效能	公務資源善運用	公務員應理性規劃、有效運用公務資源及公共財產，促進人民與國家利益，並發揮最大效益。
	協調溝通重合作	公務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國家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同事間應和諧相處，加強橫向聯繫，落實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本位主義。
關懷	全民福祉擺第一	公務員受全體國民之付託，執行公務，應忠於國家，遵守憲法及法律，以福國利民、永續發展為努力目標。
	體察民意重民生	公務員應體察人民生活需要，掌握時代脈動，重視民意機關、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各方反映意見，納入施政參考。
	便民服務態度佳	公務員應將心比心，以慈愛、關懷、禮貌之態度，主動積極為人民提供良好服務。

## 二、利益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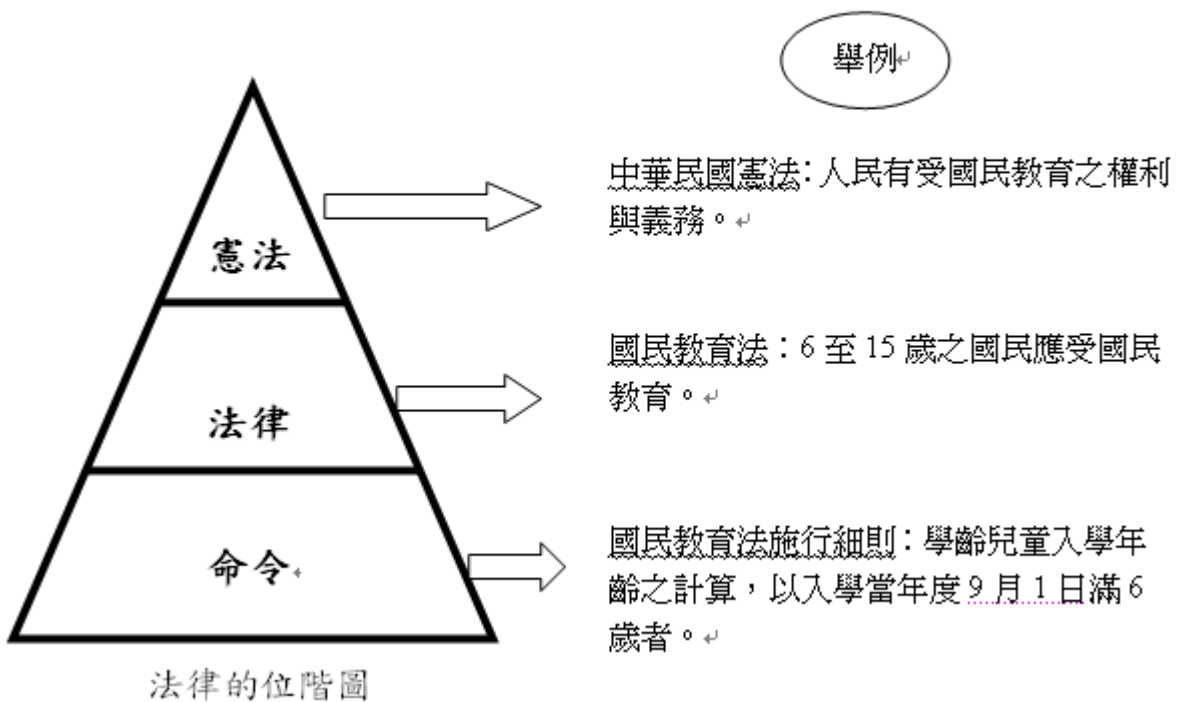
### 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迴避利益衝突：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



## 三、法律優位

### ● 法律的位階圖



## ● 刑法對公務人員適法之規範

### 法律之不知-違法性錯誤：

#### 刑法第16條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  
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法律之不知

原則：

不得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  
得減輕其刑。

例外：

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  
得免除刑事責任。

### 案例：討好長官，致蹈法網

小朱係為公務單位雇員，負責新建工程之監工職務，係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於辦理工程估驗計價時，明知包商實際施工進度與所交付工程日報表上所登載之數量不符，並已據實登載於監工日報表上，後因其上級長官向其表示，請其幫忙重新計價，小朱乃依其指示，重新製作工程日報表將尚未施工之工程價款計價與包商，涉嫌圖利包商新台幣三百萬元，案經地方法院以圖利罪判處二年六月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本案小朱為討好長官，明知長官之命令為違法，卻仍然服從，致蹈法網，被判徒刑。

雖言，公務員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然須具備如下要件：

1. 公務員與發出命令之上級公務員間應有監督之行為。
2. 上級公務員之命令，須為職務上之行為，若長官超越其監督或職權範圍，則下級公務員自無服從之義務。
3. 下級公務員須非明知命令為違法，若明知命令為違法，而仍服從之，則不在法律保障範圍內。

## 四、淺談依法行政

### 壹、前言

何謂依法行政？簡言之，乃指行政權力之行使，一切行政行為均應受到法律之規範、拘束與支配，從積極的面向，要求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依據，在消極的面向，則要求行政行為不得抵觸法律。另我國制定「行政程序法」之目的，即在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就身為公務人員而言，在處理公務的過程，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秉持「程序要合法、手續要完備」之信念，應不致於發生違法情事。惟探討許多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除少數不肖公務員品德敗壞、貪贓枉法，應予依法究辦之外，亦有部分公務員原無違法之犯意，卻觸犯刑責而不自知，殊值重視與檢討改善。

### 貳、常見基層公務員處理公務過程發生之通病

#### 一、明知長官命令違法，未盡「意見陳述」之義務

許多貪瀆不法案件於案發後，涉案公務員為逃避法律責任，在司法訴訟過程中，常辯稱該案係遵照長官指示辦理，甚至發生對簿公堂之情事，卻提不出具體證據。另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鑑於前揭規定，凡公務員明知長官命令涉有違法之虞，應善盡「意見陳述」之義務，以供長官作為決策依據，否則不依法令規定行事，自應負起法律責任。

#### 二、承襲前任承辦人之錯誤作法，以致誤觸刑責

檢討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亦有部分涉案公務員並非故意違法，甚至於案發前還不知自己違法，究其原因係長久以來，許多公務員於處理公務時，係承襲前任承辦人之作業方式，此種類似「蕭規曹隨」的作法，並非絕對不好，惟如前任承辦人未依法令規定辦事，而現任承辦人承襲以往的錯誤作法，必然導致貪瀆不法事件之發生；另鑑於各種法規命令常有修正變更，如現任業務承辦人不能勤加研習法規，祇知承襲以往固定之作業模式，勢必觸犯刑責。

#### 三、原無違法之犯意，卻因「便宜行事」觸犯刑責

例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均應按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惟該法自民國八十七年施行迄今，仍有部分公務機關未依正常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涉嫌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等不法情事，已不計其數。另眾所皆知，台北市政府首長特別費乙案，亦由於業務承辦人將原有實際支出之數千張小額發票留存，另蒐集面額較大之發票取代，以作為此項經費結報之憑證，此種便宜行事的作法，已觸犯偽造文書之罪責，殊值吾人戒鑑。

### 參、改善作為

#### 一、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做到程序合法與手續完備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換言之，各級公務員均應依照法令規定行事，才能保障人民權益，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尤其公務員本身在「動用公物」與「支用公款」方面，務必做到程序要合法、手續要完備之要求，切忌便宜行事，避免誤觸刑責。

## 二、主管長官對屬官應善盡督導與考核責任

對大部分基層公務員而言，所謂「官大學問大」這句話，可謂堅信不疑，因為他們祇要聽命長官指示辦事，在工作上即能勝任愉快，亦不必瞭解長官命令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惟在實務運作上，真正需要瞭解法令規定者，係該項業務承辦人，期盼各級主管長官對屬官應善盡督導與考核責任，如發現涉有貪瀆不法事證，應立即通知政風部門依法偵處，否則應負包庇或不為舉發之刑責。

## 三、拋棄「蕭規曹隨」陋習，並勤加研習業管法規

為便於正常公務之推展，各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知悉之法令規章，均應勤加研習。另建請各機關首長應加強宣導要求，並考量定期舉辦法規會考，期能全面提升所屬同仁法律素養，使其知法守法，以防範貪瀆不法事件之發生。

## 肆、結語

貪瀆不法事件，不但影響政府施政效能與威信，更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故身為公務員應以廉潔為榮以貪污為恥，少數作奸犯科者，也許在短期間內未被查覺，惟法網恢恢終有東窗事發之一天，更難逃法律的制裁。(摘自退輔會政風網站)

#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 ◆問：為何要訂定本規範？參考立法例為何？

答：(一) 立法背景：

- 1、順應世界潮流：公務員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並檢討執行情形，均顯示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
- 2、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行政院責由法務部訂定本規範，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其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過程，時時需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二) 參考立法例：

- 1、外國立法例：美國：「倫理改革法」(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第12674號命令(Executive Order 12674 of April 12, 1989)中，所確立之14條政府公務員暨員工倫理行為準則(Principle of ethical conduct for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employee.)、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國務大臣、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新加坡「行為與紀律」(Conduct and Discipline)、「部長行為準則」。
- 2、本國立法例：「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

### ◆問：本規範之核心價值與立法目的為何？

答：(一) 核心價值：參酌美、日、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將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

(本規範第 1 點前段參照)。

(二) 立法目的：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上開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 1 點後段參照)。

◆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否有門檻太高，實施不易等疑慮？

答：(一) 首善之區已有先例：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89 年，指示該府政風處制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標準較本規範更嚴格，實施迄今，並無困難。

(二) 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本規範也參照美國、新加坡等立法例。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 20 元之餽贈；新加坡規定，外界禮物，一律回絕，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金額不得超過新幣 100 元(約新臺幣 2,200 餘元)。故本規範門檻並不至於太高。

(三) 參酌我國國情與習俗：本規範的目的，在建立公務員廉潔風氣，提供公務員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使公務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邀宴應酬、演講等時，有所依據。對於無利害關係者方面，原則上並不禁止，僅在特定情形要求登錄，惟若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問：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公立醫院醫師、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答：(一) 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1、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

2、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 公立醫院醫師：

1、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4、8、10 條，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因此適用本規範。

2、至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不適用本規範，惟仍應遵循「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相關規定。

3、綜上，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各機關(構)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三) 公立學校教師：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

(四) 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適用對象，因此，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大法官釋字第 24 號解釋參照)，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均適用本規範。

◆問：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答：(一) 本規範目的：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 1 點參照)。

(二) 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三) 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

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限」，所稱「同一來源」為何？

答：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一）本點規範目的

1. 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2. 引導廉潔自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本規範所稱「公務禮儀」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意義：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



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參照）。

(二) 舉例說明：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一)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4 點前段參照）

(二)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參照）：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處理程序：

1. 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參照）。
2. 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參照）。
3.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 11 點參照），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處理方式：（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參照）

1.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第 11 點辦理。
3.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問：公務員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另若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答：(一) 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有指揮監督關係，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為本規範所允許（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2 款）。

(二) 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新臺幣 500 元以下（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前段參照）。

◆問：某部會公務員結婚，某立法委員致贈禮金有無金額限制？反之，如有立法委員子女結婚，公務員可否致贈賀禮？

答：(一) 立法委員致贈禮金給公務員部分：

1. 立法委員對各部會有監督之權，二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第 16 條至第 28 條參照），立法院有聽取行政院報告及質詢之權限，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須對立法委員提出報告及接受質詢，因此，立法委員與各部會之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2. 公務員因結婚受贈財物，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得接受餽贈之金額，以立法委員個人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如立委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得接受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之禮金，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參照）。
- (二) 立法委員子女結婚，公務員贈送賀禮部分：
1. 本規範重點在於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公務員贈送他人財物部分，並無明文限制。
  2.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仍應審慎：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避免外界質疑。因此，公務員謹慎妥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建議比照本規範所定之各類標準。

◆問：機關首長拒絕收受各界花禮，將影響花農生計，建議開放以維護花農生存及工作權。

答：(一) 就職接受花禮，原則未禁止：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因就職、陞遷異動受贈之財物，如係偶發而未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在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 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前述規範實施後，本部將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提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賴與支持。

◆問：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餽贈？

答：(一) 先確認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公務員之親屬如接受機關補助，係屬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二)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應拒絕接受餽贈財物：例外能收受者：

1.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
2.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4 點第 4 款參照）。

◆問：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

答：(一) 以配偶名義收受，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依據本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但可以舉反證推翻，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且有證據足資證明。

(二) 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係與公務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屬下與該名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三) 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

1.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
2.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4 點第 4 款參照）。

(四) 所稱同財共居家屬：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且財務共有者而言。

◆問：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舉例說明

答：(一) 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規範第 7 點前段參照)。

(二)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本規範第 7 點但書參照)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處理程序：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本規範第 9 點參照)。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四) 案例說明：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者。
3.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或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
4. 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如公務員從台北縣政府陞遷至環保署，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問：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

答：(一) 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

(二) 依據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問：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

答：(一) 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

(二)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本規範第 13 點第 1 項參照)。

(三)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本規範第 13 點第 2 項參照)。

(四)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本規範第 13 點第 2 項參照)。

(五)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自行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問：報載本規範第 13 點規定，演講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外界反應根本沒那麼多，如何看待？

答：(一) 本點規範目的在防杜第三人藉機賄賂：本點規定，除提供公務員行為之準則，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同時也防杜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

(二) 本規範適用對象廣泛，條文內容自應全面思考：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舉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即最廣義之「公務員」(但不包含未兼任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而在專門領域部分，其演講費及稿費每有超過 5,000 元、2,000 元者，故本規範自應作全面之考量。

(三) 授權各機關(構)訂定更嚴格之規範：本規範第 13 點規定，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如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此為最高上限；考量各機關(構)業務推動需要，另於同規範第 19 點明定授權各機關(構)得依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問：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

答：(一) 意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參照)。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二) 處理程序：

1.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本規範第 10 點參照)。
2. 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第 11 點辦理。

(摘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